

巫仁恕，《激變良民：傳統中國城市群眾集體行動之分析》，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1年，428頁。

本書由1996年作者通過答辯的博士論文修改而來，原來的題目是〈明清城市民變研究——傳統中國城市群眾集體行動之分析〉。此次修改出版，作者補充了不少新的內容，完善論述邏輯，展現了最新的學術成果，題目也改為《激變良民：傳統中國城市群眾集體行動之分析》。作者認為史料中的「民變」與「群眾集體行動」——查爾斯·蒂利(Charles Tilly)用以指稱「人們為追求共同的權益而聚集行動的行為」——本質上是相同的(頁2)；將史籍中記載的「民變」作為「群眾集體行動」進行分析，正是本書論述的核心內容。

「導論」部份首先評述了1950年代以來學術界有關明清城市民變的研究，認為其發展趨勢是從早期強調政治意識、階級意識，轉向探討下層民眾的集體心態以及檢討歷史文本的主觀性。作者接着介紹了西方歷史學與社會學對前工業城市群體行動的研究成果。如霍布斯鮑姆(Eric J. Hobsbawm)、喬治·呂德(George Rudé)等人的社會史研究。總體上說，西歐歷史中的城市群體行動，尤其是暴動，是在貧富對立與地域意識的驅使下發生的，參與者成份複雜，但有目標、有紀律，並非無限蔓延波及無辜的。霍布斯鮑姆和湯普森(E. P. Thompson)還進一步討論了根源於中世紀制度的集體心態(正統主義、父道主義)在城市暴動中的影響。新文化史則關注集體暴動中的儀式文化內涵。社會心理學家主要通過觀察工業革命後變遷劇烈的西方社會來進行研究。

對與本書題目直接相關的查爾斯·蒂利的集體行動理論，作者進行了詳細的闡釋。蒂利將集體行動分為對立競爭的「競爭型」(competitive)、對抗某些既有權力的「反抗型」(reactive)以及要求權益的「前攝型」(proactive)三種，這三種類型在不同社會條件下的集體暴動中，絕對和相對數量會發生變化。蒂利還建立了集體行動中「動員的模型」(mobilization model)和集體行動發展成為暴動的過程的模型。前者展示了與集體行動相關的各種因素：動員、利益、機會(或者威脅)、鎮壓(或者助長)、組織以及權力力量；其中動員、集體行動與機會是蒂利研究的重點。後者則認為與群眾運動形成過程中發生作用的因素，按時間先後順序依次為：結構變遷、團體組織、動員、集體行動、權力、鎮壓和集體暴動。在蒂利看來，雖然只有間接而無直

接的影響，但社會結構的變遷是集體暴動的原始因素；集體行動與鎮壓才是集體暴動形成的直接原因。

本書的架構結合了明清史界對城市民變的個案分析成果，和以蒂利為主的西方歷史學社會學理論。除「導論」與「結論」、「餘論」外，分為上、下兩篇，共十章。

作者認為明清時期城市群眾集體行動的結構變遷因素，是明清時期的城市化發展本身及與其相關的社會結構、風氣、觀念的變化，以及城市文化的繁榮。這是第一章的內容。

在具體的研究中，本書的一大特點是盡力對歷史資料進行社會學分類，在此基礎上進行數量分析。第二章和第三章，作者對明清檔案、實錄、方志、文集等材料中有記載的，明中期以後至乾隆年間（即1500—1799年間），各地城市發生的458件群眾集體抗爭與集體暴動事件進行數量分析和具體研究。這些事件按照時間，分地點、類型、原因與藉口、抗爭對象、領導人、資料來源各項因素表列在附錄中。總的數量分析表明：明清城市集體行動事件在時間上主要集中的時段與城市化的趨勢比較吻合。而相關的人口、物價、行政因素，卻並不能完全解釋這種變化趨勢的原因。

類型上，作者將可以確認性質的民變分為「直接反對政府公權力」和「社會衝突」（反對某些集團、派系、階層）兩大類。按蒂利的三種分類來分析，屬於前者的「反對財稅政令的暴動」和「反對官員與制度的暴動」是反抗型的，屬於後者的「平行的社群對抗」是競爭型的，而分屬兩類的「要求政府改進政策與措施」和「上下階層的對抗」則是前攝型的。作者認為，明代以反抗型為多，清代則以前攝型為主，這與歐洲17到19世紀的變化相似，也反映了明清兩朝統治技術、國家權力的強弱變化。

對記載了領導人身份的292件案例的分析，則是按照紳士層、無賴流民階層、平民層、工商業主及其他的分類，對史料中記載的複雜稱呼來進行統計，單一階層領導和多個階層的合作又被分開處理。作者注意到，其中在史料上被稱為「市民」的例子很少，因而質疑「市民運動」的命題；而民變領導人中生員的比例很大。

第四章中作者提出城市民變的集體行動模式：明代後期以降新興的城市社團組織（主僕、宗族、官吏、社、盟、團行、會、黨、班、拜把、幫行等），是群眾集體行動的團體或者組織基礎，其領導人往往負責動員；動員的工具和方式則是鳴鑼擊鼓、揭帖、傳單、歌謠戲曲等；他們往往選擇城市內或者附近的公共場所（寺廟、市集、學校文廟或城門附近）聚集；舉行一

些特殊儀式吸引群眾注意並提供合法性。抗爭在儀式之後正式開始，過程中會產生一些集體的規範、凝聚成共同的群眾心態；這時政府的態度和行動也會帶來影響，直接決定了行動的激化程度。

第五章是修改博士論文時新增的章節，主要使用明清江南及與城隍信仰有關的材料，討論信仰、儀式對集體抗議行為的影響。作者認為對一般老百姓的生活而言，民間信仰與廟會節慶在政治與法律上具有巨大影響力，是傳統民間大眾參與公共事務、表達政治意見的一種「公共空間」。

下篇逐類分析各類型的群眾集體活動。分析明清兩代的城市糧食暴動時，作者認為雖然糧食暴動數量的長期趨勢和季節性變化與糧價的波動大致吻合，但不能完全以糧價波動來解釋糧食暴動的發生。糧食暴動通常發生在糧價陡升的時候，糧價達到頂峰時，人民無力掙扎，暴動反而減少。除了糧價外，糧食暴動的發生還與荒政失誤和商人囤積等人為因素相關。另外作者還指出與西歐的情況類似，明清城市的糧食暴動是地域性的、規模小、領導者較不堅持、容易平定的群眾運動，並未形成革命。

考察城市手工業工人集體抗議行動時，作者指出明清兩代雇傭工人與業主間存在一種漸鬆弛的父道主義模式，且官府在工人罷工行動中也逐漸認識到雇工生計的艱難，調整角色定位，從維護秩序的鎮壓者向勞資糾紛的居中協調者轉化。對應的是雇傭工人的集體抗議也有向合法抗爭演變的傾向。

反地方官與保留地方官運動在明清兩朝有很大的差別，作者指出這與明清兩朝的政治環境變化有很大關係。與其他明清史研究者不同的是，作者觀察到的現象顯示，明清兩代紳士代表的地方勢力與官府勢力間的消長，是官府勢力漸佔上風，紳士階層日益失去其插足公共事務所需的道德上的合法性。本書還具體討論了反政府財稅政令集體行動、階層衝突、社群衝突及科場士變。

「結論」部份，作者強調相對於鄉村，明清城市具有獨特性，結合對明清城市民變與農民反亂的具體行為模式的比較，作者認為城市群眾很少否定政府，因而行動很難發展成叛亂或革命。反過來，這些城市群眾集體行動對政府的政策也有相當大的影響，明清城市民變是中國城市史上第一次形成群眾集體抗爭的空間。從而論證了明清中國城市與現代化早期的西歐城市具有相似性的結論。

在「餘論」部份，作者進一步比較明清城市集體行動與清末城市民變。在方式上，兩個時期都存在請願、罷市、罷工；成員中都有商人、生員、手工業工人、運輸工人、婦女；聚會場所也包括會館公所、廟宇、茶館；宣傳

手段中都採用了傳單、揭帖、歌謠。不同的是，20世紀初出現了電報、報紙、改良戲曲、演講等新的宣傳手段；新式學校和學堂是新知識份子參與到集體行動中來的聚會地點；還出現了新的組織，如商會、自治會、學社；意識形態方面，則有民族主義思潮的影響；方式也增加了文明抵制、拒買賣外貨和反禁約演講；而二者最大不同則是前者是區域性的，而後者可以借助現代媒體技術擴散到全國。總的說來，作者指出二者的交迭狀態，即傳統與現代間既延續又割裂的複雜局面，說明傳統／現代的二分法在分析歷史現象時的局限性。

總體來說，本書比較深入地結合了明清時代城市變遷的史料與基於西歐經驗的社會理論，通過與20世紀初前後時段以及中西之間的比較，為明清中國城市社會勾勒了一幅與近代早期的西歐城市相似的場景。為當前探索中國社會史研究的新方式，提供了一種範式。

不過也必須指出：前揭，將社會分析和數量分析運用於歷史材料是本書的一大特色；社會分析的基礎是分辨調查對象的社會階層和社群歸屬，統計學上則要求資料來源的一致性。作者將明代後期至清代前期作為研究時段，其間有明清鼎革這一巨大的社會變革，必然對社會階層和人群類型有所打亂；來源於檔案、實錄、方志、文集等材料的資料，不進行處理，很難做到資料的可統計與比較。雖然作者在對材料進行分析時，特別注意將明清兩朝分開比較其相對數量，不過，在不進行資料校正的前提下，這樣的努力很難從根本上解決問題。比如第三章中作者對集體行動參與者與領導者的社會階層和類型的劃分，作者嚴格按照史料提供的稱呼來進行，既體現上下階層的結構，也體現橫向的社群屬性，有「多階層／類型參與」與「單一階層／類型領導」的區別，既增加分析的難度，也有把問題複雜化之嫌。而這個複雜的系統還沒有考慮時間和空間維度對資料的影響。

另外一個也常常出現在其他中西比較的史學著作中的問題，就是：使用源於西方經驗的理論搭建框架，分析中國的史料，往往得出兩個文明相似的結論。不過，作者積十餘年的研究功力，通過本書提供了一個多維比較的校正方式。「餘論」部份的比較，展現了傳統現代之間的延續與斷裂，從某種意義上強調了同中之異的根源。

陳玥

中山大學歷史人類學研究中心